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 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6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30 日